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的议案》，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因公告披露时，双方尚未完成相关采购合同签署，故未披露合同主要内容。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粤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云智算”）与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现就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

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为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合同待公司及粤云智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2-9 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沙纪良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服务；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储能、微电网项目开发、运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5,019.21 万元

实缴资本：55,019.21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2,143,265,080.22 元

净资产：890,770,212.53 元

营业收入：480,866,615.38 元

净利润：53,335,667.23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出让方将在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后，按约定时间交付，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相对方：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

3、合同价格：人民币 31,360 万元

4、付款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粤云智算，下同）向乙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支付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5、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自然日内，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至约定的交付地点。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每逾期交货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价格 0.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全部已交付产品的货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对应的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任意一期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产品而不视为违约。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或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费用。

本合同约定设备需在交付地点留存运行至 2027 年 2 月 9 日，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要求乙方搬迁、取回设备；若因甲方原因擅自迁移、处置设备，或违反机房存放约定引发的一切损失、索赔、处罚，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因设备存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导致甲方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设备受到任何限制或妨碍，或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设备被查封、扣押、取回或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机房支付的各项费用、另行采购设备的差价、生产经营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粤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